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嘉翎

代 理 人 金勝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黃勝豐(兼送達代收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理人 葉佐炫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1 制。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8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2
10 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113年9月10日提出如附件一所
11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12 500元，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20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年
13 （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0,000元，清償成數為8.1%，經
14 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
15 認可：

16 （一）經查債務人投保之三商美邦人壽防癌險已於110年6月19
17 日失效，南山人壽保單已於108年10月25日、111年5月2
18 日失效，且均無解約金，另台灣人壽為團體保險，是債
19 務人財產資料名下並無財產或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
20 解約金，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80,000元，是
21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22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本院職權查
23 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三商美邦人
2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回
25 函、債務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查
26 詢結果回覆書等附卷可稽。又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聲
27 請更生，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110年4月至112年3
28 月，依債務人110、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9 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均為0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30 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無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之情

01 形。

02 (二)債務人陳報現仍為高晟藥師藥局計時工作人員，每月收
03 入為17,000元，並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切結書上為每
04 月16,000元)為證，另其到院表示，因尚需照顧患有癩
05 癩的妹妹，並帶其看醫生，故無法有正常一個月27,000
06 元之收入，目前為打工性質，看店長能否讓我工作時數
07 增加，藉此增加薪資收入，並提出妹妹徐翊婷之輕度身
08 心障礙證明影本、妹妹之子就讀南台科技大學之再學證
09 明書影本為證，債務人並願以縮減支出並再增加收入1
10 7,000元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尚具清償之誠
11 意，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所得應以17,000元列計。

12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4,50
13 0元，係包含房租及個人支出，已遠低於於行政院內政
14 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15 費之1.2倍，已屬節省開支之人。是債務人已擲節開
16 支，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幾近全數用以
17 清償債務，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18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
19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0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1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
22 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180,000元已高於上開
23 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17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times$
24 $0.8 = 144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立法意旨已指
25 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
26 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
27 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
28 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29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
30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31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